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6樓

承辦人：吳雨芯

電話：(02)26729996 分機307

傳真：(02)26718660

電子信箱：AF2990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客園字第10923810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本局110年度畢業展徵件延至109年12月31日止，檢送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展覽作業要點及展覽備忘錄各1份，惠請轉知所屬機關、單位、學校協助發布訊息並踴躍送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學生藝術創作，凡藝術、設計、影像創作、建築景觀設計及資訊設計等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以上應屆畢業生、個人或團體皆可申請，申請展出之作品，應為水墨、膠彩、油畫、水彩、版畫、書法、篆刻、雕塑、陶藝、工藝設計、攝影、漫畫或綜合媒材等類別之藝術創作。
- 二、旨揭展覽收件期間延至109年12月31日(以郵戳為憑)，錄取結果於110年1月31日前公告於本局及客家文化園區網站，展覽地點為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。
- 三、展覽相關申請文件請依附件或至園區網站 (<http://www.hakka.ntpc.gov.tw>) /最新消息下載，或洽詢 (02) 2672-9996分機307、229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、客家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新北市立圖書館、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、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、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、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、新北市各區公所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、桃園市客家文化館、桃園市立圖書館新屋分館、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、蕭如松藝術園區、新竹縣橫山鄉大山背客家人文生態館、新竹縣縣史館、貓裏客家學苑、臺中市石岡區土牛客家文化館、嘉義縣溪口



裝

訂

線

鄉文化生活館、嘉義縣溪口客家文化館、嘉義縣客家文化會館、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、臺南市南瀛客家文化會館、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、屏東縣客家文物館、花蓮縣鳳林鎮客家文物館、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暨演藝堂、玉里鎮客家生活館、臺東縣客家文化園區、詔安客家文化館

副本：

